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持续督导工作制定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中，与上市公司或其有关人员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隆达股份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现场检查、专项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拜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2025年度，隆达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未采取监管措施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有关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2025年度，隆达股份或其有关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未采取监管措施
6	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督促其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指导隆达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督促其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
7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规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规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等
8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的完善	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隆达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要求并有效执行了执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事前审核，并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因前期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保荐机构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数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事前审核，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督促其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指导隆达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督促其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
12	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隆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事项，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2025年度，隆达股份不存在市场传闻及市场传闻涉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解释原因，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四）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五）上市公司或其有关人员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5年度，隆达股份未发生上述情形
15	制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顺利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保荐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一）上市公司或其有关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二）上市公司或其有关人员出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三）上市公司或其有关人员出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四）上市公司或其有关人员出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度，隆达股份未发生上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因前期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一节 财务报告”中部分数据出现错误。对此，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关注到上述更正公告，并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最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1. 前期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出现错误。2.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3.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 （一）核心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尤其是精通材料研发、成分优化以及先进制造工艺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目前已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与核心技术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举措，有效提升了包括核心技术人才在内的骨干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技术人员的流动性，若公司不能持续建立完善技术团队稳定与培养的机制及环境，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 产品导入验证进展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锻造后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的部件，验证流程包括工艺评审、部件评审、试车考核等环节，验证周期较长。公司若干高温合金牌号已通过验证，十数个高温合金牌号尚在验证，产品类型包括单晶铸造合金、定向铸造合金、多晶铸造合金以及变形高温合金，拟配套的装备包括预研机匣、研制机匣和批产机匣。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锻造或铸造后用于国产大飞机发动机，民用重型发动机的部件，该等装备尚在研制或试飞过程中，公司产品将随该等装备研制进展持续验证，涉及的牌号十多个。如果某个牌号向特定客户的导入进展较慢或验证不理，则会对公司向特定客户批量供应该产品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钴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较大。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重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控，一方面，通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对工艺改进、管理提升等方式加强生产环节控制，合理降本，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从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为927,184,794.3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91%，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1.21%；公司应收账款分布比较集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合计为43.00%。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为743,599,986.4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57%，相比2024年末公司存货增加6.35%，本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902,581.61元，转回或转销11,276,692.60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增加，一方面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主要原材料镍、铜、钴等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风险。
    - 3. 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1,634,550.87元，主要是对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奖励、研发项目的补贴和其他补助等，具有不可持续性。若未来相关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波动的风险。

## （四）行业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温合金因其卓越的抗蠕变、耐腐蚀性能、高温强度和抗屈服强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燃气轮机等领域高温热端部件的生产制造。在我国，高温合金行业的竞争环境日益严峻，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推动，行业集中度正迅速提升。然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高温合金行业在技术研发、工艺装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势可能更为严峻。

## （五）宏观环境风险

高温合金是性能领先的热端部件应用领域，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行业政策与经济环境及政策密不可分。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变化，行业波动，如地缘政治情况、国际关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对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收入的增长。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850,500,760.38	1,391,473,375.70	32.99	1,207,662,355.60
利润总额	80,503,722.95	70,803,044.38	13.70	55,811,1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0,376.44	66,114,023.48	11.97	55,379,29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64,745.71	-166,367,484.62	不适用	-202,230,0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239,411.56	2,703,609,853.23	2.06	2,780,290,7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2,356,194.29	3,568,349,407.79	18.61	3,356,058,163.88

##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1	增加0.30个百分点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62	增加0.73个百分点	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4	4.28	减少0.94个百分点	6.0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0,500,760.3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30,376.44元，同比增加11.97%。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0,500,760.3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30,376.44元，同比增加11.97%。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59,239,411.56元，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2.06%；总资产4,232,356,194.29元，较报告期末增加18.6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与存货有所增加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0.00%，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61,720,627.03元，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3.63%，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0.94%，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生产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又生产航空发动机变形高温合金的企业，是材料、国内为数不多生产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又生产航空发动机变形高温合金的企业。公司拥有“两机两专项”关键材料研制任务的承担资格之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第二代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产业化生产能力，掌握变形高温合金国际领先的定向凝固技术、核心技术居国内前列，相关产品已批量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最关键的涡轮叶片、导向叶片、涡轮盘、压气机等，市场空间大。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生产技术优势；(2)检测技术优势；(3)客户资源优势；(4)资质优势；(5)人才优势；(6)装备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5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及研发进展

1. 研发支出支出情况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1,720,627.03	59,557,951.19	3.63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61,720,627.03	59,557,951.19	3.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4.28	-0.94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0	0	0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隆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集证字[2022]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5,82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隆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74971747	18,112.72	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及配套设施生产(募投项目)
宁波耀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8246602	0.00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五）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六）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七）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十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隆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1001040011561	1,997.60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2018800073838	124.71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2100001197	261.84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8006013001001291	120.85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0291920067250	9.72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1012010037407	1.25	使用中
合计			2,515.96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411,794,296.88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2025-10-27	2025-8-26	2025-12-4
1,000.00	2025-10-27	2025-12-10	2025-8-26	2025-12-4
500.00	2025-12-18	2025-12-18	2025-8-26	2025-12-4
1,900.00	2025-12-22	2025-12-22	2025-8-26	2025-12-4
800.00	2025-10-23	2025-10-23	2025-8-26	2025-12-4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411,794,296.88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	2025-08-01	2025-07-31	2025-08-01

##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411,794,296.88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	2025-08-01	2025-07-31	2025-08-01

##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隆达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已披露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沛益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5.8%的股权，同时其控制的无锡云上印象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无锡云上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4.97%、1.52%、1.52%的股权，虞建芬持有公司4.48%的股权，与沛益龙为夫妻关系；沛讯通持有公司2.49%的股权，与沛益龙为父女关系；沛益龙与虞建芬、沛讯通共同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限售公司名称	限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限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沛益龙	董事长、总经理	8888				